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40096934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二)8:00~12:00 完成報名。**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學務處（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 五、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二) 13：30 書審/口試。**
- 六、甄選名額：溫水游泳池管理員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 七、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認真負責，態度良好，配合度高，陽光親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 3、具高度警戒心，反應佳，遇緊急時能正確處理。
- 4、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 5、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符合下列條件者。

高中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三）加分條件：

- 1、具有體育署授權認可單位，且效期內之合格救生員證（效期需超過 112 年）。
- 2、游泳教練證。
- 3、持有其他受認可單位之游泳池救生員結業證明者，並在有效期限內。
- 4、臺中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效期需超過 112 年）。
- 5、其他游泳池管理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八、報名方式：

- （一）申請手續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並檢附委託書，指定委託人員報名，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 （二）甄選書表請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公告下載（不受理通訊索取）。
- （三）檢具證件：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救生員證件、運動教練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服役相關證明（退伍令、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請一併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及准考證(附件 2)上），前述證件於報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 （四）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活動性肺結核。
 - （2）心臟病。
 - （3）精神病。
 - （4）惡性傳染病。
 - （5）視聽嚴重障礙。

(6) 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九、甄選方式：

(一) 書審：40%

基本資料與證照40%、特殊證照與表現30%、相關證照資料20%、相關經驗年資10%。

(二) 口試：60%

評分項目及權重：泳池水質緊急處理能力 40%、基本應答 40%、其他表現 20%。

十、錄取、成績複查、放榜及報到（待審後確定日期）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甄選總分 7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泳池水質緊急處理能力、基本應答、其他表現等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放榜

放榜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5 日(二) 16：30。

放榜資料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僱用方式及期間：

(一)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稱為乙方）簽定約僱僱用契約書，約僱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在乙方經甲方考評不及格時須提前解僱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 僱用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經錄取後，須於 4 個月內取得臺中市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證，藉故未取得者，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待遇：溫水游泳池管理員報酬在約僱期間內，按本市 112 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經費核定金額辦理(月薪約 32,425 元，並得享勞健保、年終獎金)。

十三、游泳池管理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 泳池水質與環境清潔維護、機房維護管理事項。

(二) 配合本校溫水游泳池開放，擔任救生人員。

(三) 配合辦理各項泳池輔導及訪視事項。

(四) 每日填寫泳池管理相關紀錄表件。

(五) 兼辦泳隊行政業務。

(六) 其他校務交辦事項。

(七) 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6:30，12:00~12:30 為休息時間。

十四、乙方於約僱期間應按規定上下班(上下班時間於僱用契約另訂)，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

(二)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即予解雇。

十五、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及提撥勞退儲金。

十八、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十九、乙方應出席甲方有關游泳教學事項之會議或集會與規定。

二十、乙方非經甲方轉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甲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同意乙方參與單項運動項目有關之進修或學術研討活動。

二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游泳管理員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1 張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 ☐ ☐ ☐												
電 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結果		
											有		無
基本證件與證照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學歷證明：_____大學（高中）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救生員證(有效期限達 112 年) 類別：											
	4	☐ 其他：_____											
特殊證照與表現	5	☐ 教練證 級別： ☐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證明 ☐ 其他：											
相關證照資料	6	☐ 臺中市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有效期限達 112 年) ☐ 其他：											
相關經驗年資	7	☐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_____ 年											
切結書	8	☐ 報考人員切結書（附件 6）											
填表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度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
准考證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編 號 (學校填寫)	
	姓 名	
甄 試 紀 錄	口 試	
時 間	約 15 分鐘	
地 點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主試人簽章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二、甄試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三、聯絡電話：(04)25876642 轉 720 請洽詢承辦人：呂家豪主任

四、備 註：

1. 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2.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行本校網站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書審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度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書審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小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2 年
溫水游泳池管理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不同意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